

供销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地质调查院

合同编号：202406

乙方：西安以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有关文件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甲方从乙方购置以下产品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技术指标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安全保密套件	中孚	国产，单机版，包含：主机及服务 器审计、终端安全登录、违规 外联、移动存储介质管控等功能	中孚安全 保密套 件管理 系统 V1.0	套	3	2000.00	6000.00
	合计							6000.00

说明：以上价格含税、含运费。

一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：

所有货物及配件必须是原装产品，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工作。

二、交货地点、方式及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天。

收货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80 号，收货人：张正兰，联系方式：87226906。

三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

厂家原包装，表面无破损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四、验收规定：

1、甲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完成到货检验、验收；甲方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，须在该限期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，经乙方确认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，并且保证在不影响甲方工期的范围内尽快予以更换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或已对产品实际使用的，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无异议。



3、货物质量验收除指货物本身的质量、性能等有关技术参数符合生产厂家标准外，还包括进货的渠道。

五、售后服务承诺：

按厂家的服务质保标准，如因非妥善保管或正常使用造成的故障则需自行负责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甲方验收完成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发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按我国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此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之日自动终止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地质调查院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8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89026906

开户行：工行铁炉庙支行

账号：37011850702598

签订日期：2020年6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西安以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绿地 SOHO 同盟 B 座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029-65691459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

账号：1217014170000335

签订日期：2020年6月20日